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界定於「詞彙」。

「二零一零年股份分拆」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按1：10的比率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497,743,590股普通股及2,256,41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按1：200的比率進行的本公司股份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包括1,576,000,000股普通股及400,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
「聯屬人」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阿爾創」	指	Altratek Limited，我們的關連人士，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
「廣東阿爾創」	指	廣東阿爾創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市阿爾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
「阿爾創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州市伊萊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阿爾創(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
「Angel Wang Holding Limited」或 「Angel Wang」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王先生設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2.64%的已發行股本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指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釋 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視聽節目許可證」	指	國家廣電總局發佈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田香港」	指	Baitian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例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百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Bright Stream Holding Limited」或 「Bright Stream」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吳先生設立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WHEZ Holding Lt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5.83%的已發行股本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控股公司」	指	Stmoritz Investment、Bright Stream、LNZ Holding、LeLe Happy及Angel Wang的統稱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綜合及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WSW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僅供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百奧」	指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前稱為Baitian Information Limited、百田家庭互動有限公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廣州百田或倘文義所指為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廣州百田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假設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其註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簽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經修訂)的一系列協議，以及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廣州百田及其註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終止的一系列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戴先生及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的統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DAE Trust的受託人
「DAE Trust」	指	戴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戴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一的任何人士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家族信託」	指	DAE Trust、WHZ Trust、The Zhen Family Trust、Tigercat Sunshine Trust及WSW Family Trust的統稱
「創辦人」或各「創辦人」	指	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王先生及闞先生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其主管地方分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The Zh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釋 義

「承授人」	指	透過確認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提呈的購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及／或參與或將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
「廣州百田」或 「中國經營實體」	指	廣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於廣州百田持有46.92%、28.37%、12.90%、7.08%及4.73%的股權
「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指	百多（廣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TigerCat Sunshine Trust的受託人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網上申請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我們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70,612,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ICP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許可證，其列出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實體或一方
「國際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公司或其他投資者(香港的散戶投資者除外)提呈發售國際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635,494,000股股份(可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一節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即為國際發售的主題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之包銷商，預期其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Lele Happy、Angel Wany、LNZ Holding、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進一步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一節
「艾瑞」	指	獨立研究公司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艾瑞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艾瑞編製的有關兒童互聯網市場的行業報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國際發售)，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有關國際發售)，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Le Happy Holding Limited」或「LeLe Happy」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陳先生設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3.95%的已發行股本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NZ Holding Limited」 或「LNZ Holding」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李先生設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GoldenWater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7.20%的已發行股本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為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為信息產業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陳先生」	指	陳子明先生，創辦人之一
「戴先生」	指	戴堅先生，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關先生」	指	關巍先生，創辦人之一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沖先生，創辦人之一
「王先生」	指	王曉東先生，創辦人之一
「吳先生」	指	吳立立先生，創辦人之一
「戴女士」	指	戴平女士，戴先生的姊妹，根據信託安排，其作為代理人代表戴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分別於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及廣州百田持有股權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發售價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具有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利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之資本化、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於二零一三年股份分拆完成後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
「超額配股權」	指	由超額配股授予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要求本公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最多105,91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以便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指	LeLe Happy、Angel Wang、LNZ Holding及本公司
「超額配發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超額配股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發售價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及發行的至多105,914,000股股份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根據上一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參考世界金融市場的當期匯率而每日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立法機關，包括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各地方級別的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及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視乎文意而定，或其中之一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將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有條件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及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相關機構，或根據文意所指其中的任何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根據A系列交易協議，由Sequoia於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覽」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一份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
「國家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EC」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quoia」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統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A系列優先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且由Sequoia持有的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A系列交易協議所賦予之權利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優先股(經修訂，或本公司股本不時之資本化、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前每股優先股的面值為0.0001美元
「A系列交易協議」	指	由Sequoia、本公司與創辦人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的系列交易協議(經修訂)，包括若干日期為二零

釋 義

		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經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所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tmoritz Investment Limited」或 「Stmoritz Investment」	指	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其由戴先生設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26.18%的已發行股本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的涵義，按文義所指，為百田香港、百田BVI、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外商獨資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Pet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42,316,000股股份，為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法例存續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The Zhen Family Trust」	指	李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Tigercat Sunshine Trust」	指	陳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釋 義

「TMF (Cayman) Ltd.」	指	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信託控股公司」	指	DAE Holding Investments Limited、WHEZ Holding Ltd.、Golden Water Management Limited、Happy Newstart Holding Limited及Charlotte Holding Limited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誠如S規例所界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WHEZ Holding Ltd.」	指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TMF (Cayman) Ltd.持有以作為WHZ Trust的受託人
「WHZ Trust」	指	吳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WSW家族信託」	指	王先生設立的以TMF (Cayman) Ltd.擔任受託人的酌情信託，該信託的受益人為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於本招股章程：

- 中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之英文名稱或說明均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除另有指明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請參閱「包銷」一節。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數未必為表格內各項數字的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提述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